

附件

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 201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概况

一、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职能简述

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部门）是区委主管的工作部门。

（一）根据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工作（运）方针，围绕全区工作大局及党委、上级工会的指示、决定，确定本区工会工作的指导方针和任务，贯彻执行工会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依据法律和《中国工会章程》，组织和指导区基层工会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进一步突出和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

（三）对有关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区委、区政府以及上级总工会反映职工群众的意愿和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政策、措施、制度和法规草案的拟定；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四）负责工会理论政策研究；指导全区基层工会组织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企业建立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和监督保证机制的工作。

（五）向区属局、集团公司、街、镇党委推荐其工会的主要领导人选；协助党委管好工会干部，指导各级工会组织加强自身建设和改革；研究制定工会干部的管理制度和培训计划；负责指导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工作。

(六) 对职工劳动安全健康和劳动保护工作状况进行调查研究, 并发挥监督、指导和服务作用; 调查研究有关职工就业、工资、保险、福利等情况, 推进职工社会保障和集体福利事业的发展, 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七) 协助区政府做好劳动模范的推荐评选工作, 负责本地区劳模的管理工作; 负责区劳动竞赛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八) 负责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审计工作; 负责对工会兴办的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指导、协调工作。

(九) 负责指导全区职工文化体育活动; 负责女职工工作, 根据女职工的特点和意愿开展工作。

(十) 完成区委和上级总工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设行政单位 1 个; 事业单位 1 个, 其中: 参公事业单位 0 个、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0 个、财政核补事业单位 1 个、经费自筹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 2015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 困难职工帮扶中心	财政核补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总编制数 19 人, 其中, 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11 人；在职实有人数 19 人，比上年减少 1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11 人；离退休人员 2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1 人。

（上述人数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I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834.73	一、一般公共服务	28	562.44
其中: 政府性基金	2		二、外交	29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	30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	31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	3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	33	
六、其他收入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5	186.72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6	1.87
	10		十、节能环保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	38	
	12		十二、农林水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42	

	16		十六、金融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	46	74.7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47	
	21		二十一、其他	48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834.73	本年支出合计	50	834.7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结余分配	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26			53	
合计	27	834.73	合计	54	834.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3行= (1+3+4+5+6+7) 行； 27行= (23+24+25) 行； 50行= (28+29+30+31+...+48) 行； 54行= (50+51-52) 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34.73	834.73					
2012901			行政运行	372.99	372.99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6.65	186.65					
2012904			厂务公开	2.80	2.8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0	1.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6.72	186.7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87	1.87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7.98	7.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48	24.48					
2210203			购房补贴	50.24	50.24					

单位: 万元

部门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 (2+4+5+6+7) 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34.73	645.27	189.45	0.00	0.00	0.00
2012901			行政运行	372.99	372.99	0.00	0.00	0.00	0.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6.65	0.00	186.65	0.00	0.00	0.00
2012904			厂务公开	2.80	0.00	2.8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6.72	186.72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87	1.87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7.98	7.9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48	24.48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0.24	50.2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2+3+4+5+6）栏。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 次	金 额	项目	行 次	小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34.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562.44	562.44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1.00	1.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86.72	186.72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87	1.87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7.98	7.9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74.72	74.72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834.73	本年支出合计	49	834.73	834.7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0.00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计	27	834.73	总计	54	834.73	834.7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2行= (1+2) 行; 23行= (24+25) 行; 27行= (22+23) 行; 49行= (28+29+.....+48) 行; 54行= (49+50) 行。2栏= (3+4) 栏。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012901			行政运行	834.73	645.27	189.45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2.99	372.99	0.00
2012904			厂务公开	186.85	0.00	186.85
2050803			培训支出	2.80	0.00	2.8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	1.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86.72	186.72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87	1.8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8	7.9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4.48	24.48	0.00
				50.24	50.2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 栏。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		项目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类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款	栏次					
			1	2	3			
		合计	645.27	536.47	108.80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254.47	254.47	0.00			
301	01	基本工资	104.80	104.80	0.00			
301	02	津贴补贴	54.21	54.21	0.00			
301	03	奖金	34.77	34.77	0.00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26.73	26.73	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96	33.96	0.00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46	95.46	95.46			
302	01	办公费	19.85	19.85	19.85			
302	02	印刷费	7.07	7.07	7.07			
302	03	咨询费	8.55	8.55	8.55			
302	04	手续费	1.76	1.76	1.76			
302	05	水费	0.89	0.89	0.89			
302	06	电费	7.73	7.73	7.73			
302	07	邮电费	7.15	7.15	7.15			
302	09	物业管理费	0.17	0.17	0.17			
302	13	维修（护）费	12.86	12.86	12.86			
302	15	会议费	1.06	1.06	1.06			

302	16	培训费	1.00	0.00	1.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40	0.00	0.40
302	28	工会经费	6.03	0.00	6.03
302	29	福利费	2.57	0.00	2.57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8	0.00	5.18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71	0.00	2.71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6	0.00	10.46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2.00	282.00	0.00
303	02	退休费	186.72	186.72	0.00
303	09	奖金	1.87	1.87	0.0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24.48	24.48	0.00
303	13	购房补贴	50.24	50.24	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68	18.68	0.00
310	-	其他资本性支出	13.35	0.00	13.35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0.77	0.00	10.77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2.43	0.00	2.43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15	0.00	0.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预算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支出明细情况。

1 栏= (2+3) 栏。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

单位: 万元

2015 年度预算数						2015 年度决算数							
“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会议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5.58	0.00	5.18	0.00	5.18	0.40	1.06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预算数和决算支出情况。2015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3 栏= (4+5) 栏; 10 栏= (11+12) 栏; 1 栏= (2+3+6) 栏; 8 栏= (9+10+13) 栏。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				项 目		单位：万元		
收入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 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 政专户小计		
类	款	项	目					
			栏 次	1	2	3		
			合计	117.56	117.56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专项收入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罚没收入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03070601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117.56	117.56			
			七、其他收入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 栏=（2+3） 栏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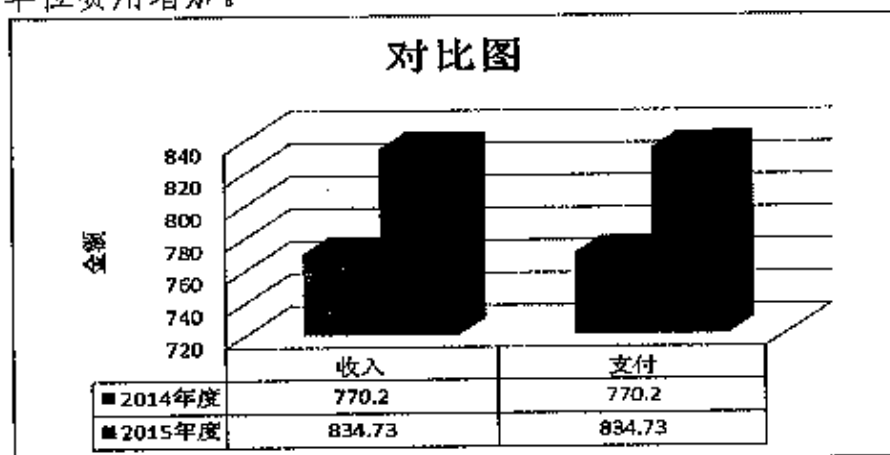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金额	
合计	5.71	
货物	5.71	
工程		
服务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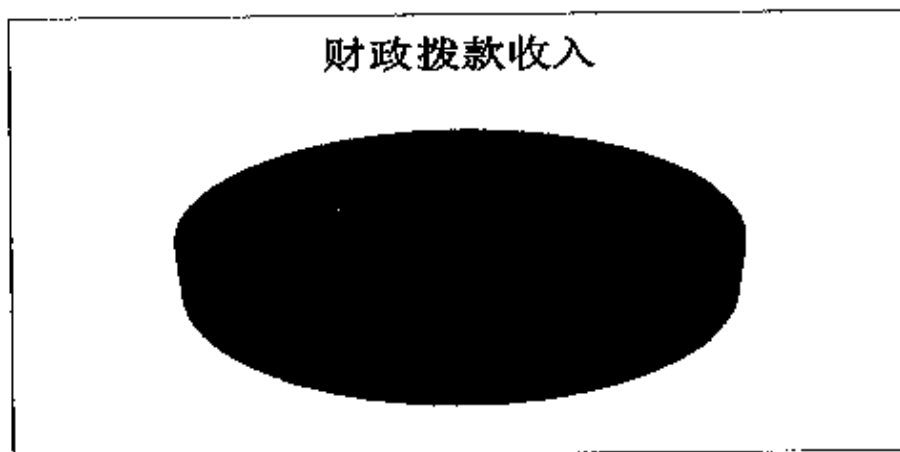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总计834.73万元，支出总计834.73万元。与2014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4.53万元，增长8.38%。主要原因是全区工资方案调整，导致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费用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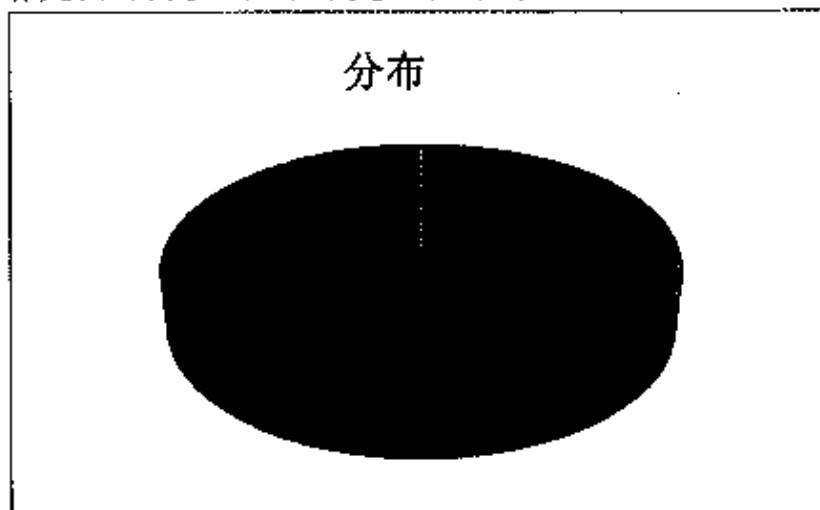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合计834.7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34.73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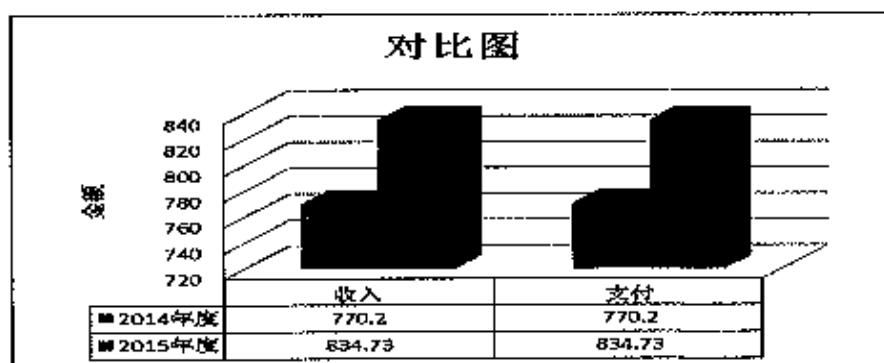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支出合计834.73万元。基本支出645.2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7%。项目支出189.4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3%；经营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上缴上级财政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834.73万元。与2014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64.53万元，增长8.38%。主要原因是全区工资方案调整，导致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费用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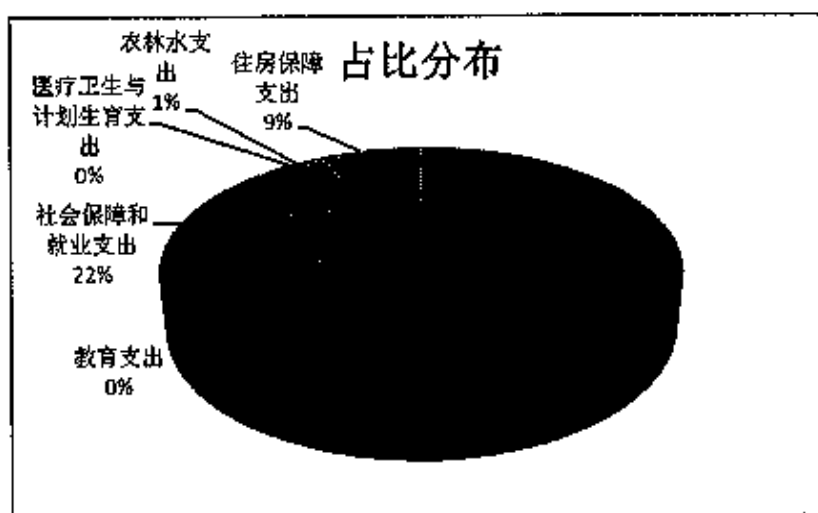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34.7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4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4.53万元，增长8.38%。主要原因是全区工资方案调整，导致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费用增加。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562.44 万元，占67.38%；教育支出（类）1.00 万元，占 0.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86.72 万元，占 22.3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1.87 万元，占 0.22%；农林水支出（类）7.98 万元，占 0.96%；住房保障支出（类）74.72 万元，占 8.9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449.06万元，支出决算562.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区工资方案调整，导致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费用增加：

1.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决算数372.97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中的工资福利、商品服务支出和对个人家庭的补助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决算数186.65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102.5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8.49万元等项目的开支。

3.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厂务公开（项）决算数2.80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645.2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36.47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54.4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82万元；公用经费108.80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95.46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13.35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5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58 万元，支出决算 5.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属于定额定标开支项目

支出决算数比 2014 年减少 3.49 万元，下降 36.46%。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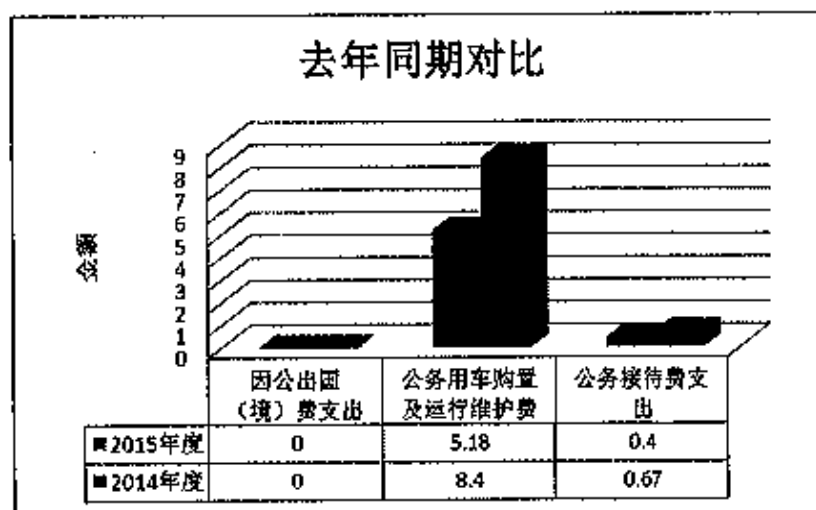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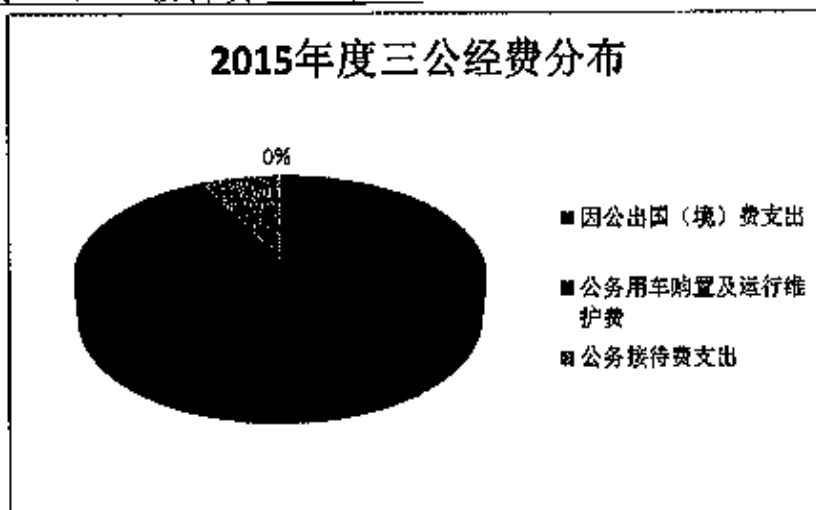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5.1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92.83%，完成预算的 100%。201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减少 3.22 万元，下降 38.33%。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8 万元。本部门机关及所属 1 个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决算 0.40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7.17%，完成预算的 100%。2015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减少 0.27 万元，下降 40.30%。其中第一批市总工会劳资关系调研，共接待 3 人，

接待费 100 元。第二批省总调研工会“两个普遍”，共接待 5 人，接待费 200 元。第三批荔湾区总工会赴花都区总工会考察学习，共 20 人，接待费 780 元。第四批市总审计，共 11 人员，接待费为 440 元，第五批市总财务大检查，共 12 人，接待费 480 元，第六批江门市总工会经审工作交流学习会，共接待 50 人，接待费 2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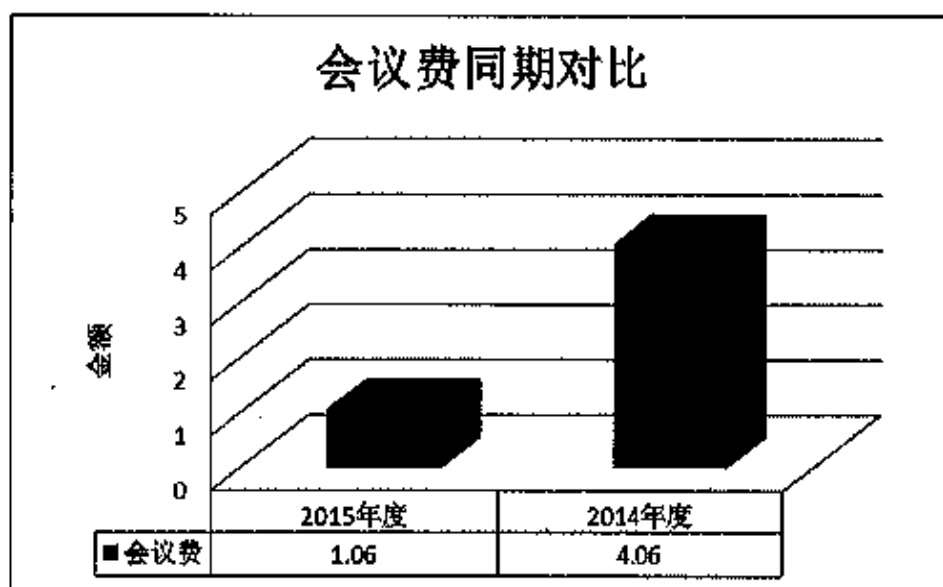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5 年度会议费决算 1.06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

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3 万元，下降（73.89%。。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主要是广东省工会十四次代表大会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102 人，共支出 1.06 万元，占会议费 100%，伙食费 0.40 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 0.21 万元，接送交通费广告费 0.45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项目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117.56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117.56万元。其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117.56万元，占100%。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

政府采购金额 5.7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71 万元。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7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5 年度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5.46 万元，比 2014 年增加 6.31 万元，增长 6.6%，主要原因是维护电脑、打印设备、电梯检修维护有所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机关及所属 2 个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5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辆 0 辆。（其中已封存 2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5 年度共组织对 0 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5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总工会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我会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

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以“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为抓手，落实工会中心任务，团结和带领全区广大职工，在新常态下推动花都工运事业创新发展。

一、瞄准“创新型”工会组织定位，多点布局

（一）强技能提素质，引领职工建功立业。

一是主动适应新常态，深化劳动竞赛活动，打造工会工作“第一品牌”。引导广大职工踊跃投身广州市职业技能竞赛、劳动竞赛，全年共组织 58 个企业单位、785 个班组、11,200 名职工开展职工“安康杯”竞赛活动，推荐国光电器职业技能竞赛、劳动竞赛方案获市总工会审批通过，获得与会专家一致好评，大大提高了职工技能素质。劳动竞赛紧紧围绕增强自主创新能力这一中心环节，引导广大职工开展技术革新、技术交流、发明创造等活动，激发了职工群众的创新潜能和创造活力，为花都区推进新型城市化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二是唱响“劳动光荣创造伟大”旋律。精心挑选过硬企业单位、班组和个人参加省优秀集体评选，我区的广州花都通用集团有限公司工会装配车间小组荣获 2015 年度全国模范职工小家，广州绿北洋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工会荣获 2015 年度广东省和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广州市花都宝井汽车钢材部

件有限公司生产部落料机组获 2015 年度广东省先进集体的荣誉称号。把关爱劳模落到实处，开展节日慰问，深入劳模家中发放慰问金，送上节日问候。全年组织 69 名劳模参加疗休养，并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宣传劳模的先进事迹，在全区营造尊重劳模、关爱劳模、学习劳模、争做劳模的氛围，影响和带动更多的职工群众投身我区改革发展的实践中来。

三是职工素质大提升再创佳绩。广泛宣传，大力发动职工参加“百万职工素质大提升计划”，去年对参加在职学历教育的职工补助 39 万多元，惠及职工 526 名；进一步激励职工群众参与技能培训，提升技能水平，共发动 147 名职工参加“工会培优计划”，领取省总补贴 6.3 万元；多渠道开展培训工作，全方面提升职工素质，积极发动我区职工群众“走出去”，踊跃参加广州劳工大学堂学习，邀请专家学者“走进来”，走进企业举办职工专题讲座。

（二）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一是把工资集体协商作为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重要内容强力推进，做到集体合同和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同部署、同督导、同考核。截至今年 10 月 30 日，全区 25 人以上独立基层工会企业签订工资集体协议 267 份，覆盖职工 39,038 人，区域性工资专项集体合同 43 份，覆盖企业 814 家，覆盖职工 45,201 人。在全区形成了“企业单独协商为主、区域性协商为辅、行业性协商为补充”的集体协商工作良好发展态势。

二是夯实维权新机制，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工会多级网格维权工作机制成效显著，全年解决省总舆情案件 16 件，共涉及职工 1,230 人，涉及金额约 1,375 万元；调处“工人在线”平台交办劳资纠纷案件 2 例，扎实提高了工会维权工作实效。联合区人社局创新劳动监察联动机制，追讨欠薪 20 多宗，涉及金额 3000 多万元，涉及职工 800 多人。开展“欠薪入刑”教育，积极对接劳动争议仲裁机制，严厉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劳资纠纷案件下降 18.7%。

三是完善工会法律顾问制度，建设维权工作新示范。推进专业律师支撑基层工会网格维权工作，扎实开展好工会法律顾问服务工作。向市总工会推荐我区辖下 7 个街镇总工会和 20 家职工人数百人以上非公企业工会作为配备工会法律顾问的单位，建设“情况了解到位、维权信息通达、专业律师支持、维权及时依法”的工会依法维权新示范。

（三）阵地前移，重心下沉，强力推进职工服务。

一是擦亮工会特色品牌，切实做好“四送”工作。“夏送清凉”——深入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二工厂工会、广州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工会、广州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工会、城区环卫所等八家工会慰问高温作业的一线职工，送去清凉饮料和暑期防病知识，全年发放生活救助金及生活物资 7 万多元；“金秋助学”——全年共资助困难职工子女 36 人，资助金额达 7.4 万元，有效解决困难家庭燃眉之急，全力助学子圆大学梦。重视关爱职工下一代，对 23 名困难职工家庭

孩子开展“六一”儿童节慰问，送上购书卡23份，共6,900元；“春、冬送温暖”——当好“娘家人”，做好“贴心事”，走访慰问困难职工家庭202户、特困职工家庭103户，送去节日慰问礼物和慰问金，共计8.72万元。深入16户贫困村民家中，发放米、油等慰问品，核发专项解困资金。

二是扎实做好职工“两个保障计划”工作。广泛宣传，深入发动，提高职工自我保护意识，调动职工参与积极性。全年参与安康保障计划1,271人次；参与重大疾病计划4,983人次；住院保障计划新参保52人，续保370人，两个保障计划补助金额19.5万元，进一步拓宽了职工维权新方式，为广大职工群众抵御风险筑起又一道防线。

三是以改革创新精神推动女职工工作实现新发展。以提素为抓手，大力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培训工作。联合街镇总工会举办多场《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知识竞赛活动，邀请专家学者深入企业开展讲座授课，着力提高女职工依法维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以文体活动为载体，丰富女职工生活。组织“夏日相约·浪漫牵手”大型交友联谊活动，引领单身职工共建幸福“大家”。联合区文明办、区体育局举办“舞动健康 舞动快乐 气贯长虹 胜卷在握”广场舞、健身舞比赛，89支队伍，1,300多人踊跃参加，充分展示我区劳动大军的时代新风貌。以维权为主业，加强“两个覆盖”建设，截至10月底，我区已建工会企业女职工组织数2,009个，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数1,558个。以帮扶为根本，全面服

务女职工，全年为 200 多名困难女职工送上免费体检，进一步提高女职工自我保健意识。

（四）“两个普遍”工作跃上新台阶。

一是自觉践行“三严三实”，着力推进“农民工入会集中行动”。整合资源，借力推动，主动联系区人社局举行“农民工入会集中行动”启动仪式，带头掀起全区农民工入会行动热潮。突出重点，示范带动，以物流(快递)业、劳务派遣企业等农民工相对集中的区域和行业为突破点，全面铺开入会行动，最大限度吸收农民工入会，扩大工会组织的覆盖面。截至 10 月 31 日，我区新组建独立基层工会 120 个，发展会员 12,743 人，发展农民工会员 37,222 人。

二是多策并用，全面激发非公企业工会活力。开展非公企业规范化建设征文活动，活跃企业工会参与热情，择优编印《企业工会工作资料汇编》，指导非公企业工会建设规范化；召开非公企业工会工作经验交流会，通过典型发言、分组讨论和印发资料等多种形式，为区内非公企业搭建相互交流、共同学习的平台；积极适应非公有制企业数据库调整，及时摸查区内数据库企业情况，转换企业类型和填报农民工会员数，完善数据库的企业信息；抓好非公企业工会主席岗位津贴落实工作，截至第三季度已成功发放 46 位工会主席补贴，充分调动了非公企业工会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推进了基层工会组建工作。

二、坚持依法治会党建促工建，共同推进。

（一）成功召开我区工会全体委员大会议

一是依法履行工会代表大会制度相关规定，起好示范带头作用。今年 1 月和 12 月，分别召开花都区工会第十四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和第十四届四次全委会。全会全票通过了工作报告和经审报告，区人大副主任、区总工会主席韦家政深入分析了我区工运事业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明确提出强化机制、突出维权，在推进花都经济社会发展中建功立业的新要求。第十四届四次全会，增补了工会副主席、女职委主任、经审会主任王丽燕同志，为我会领导班子成员注入了新活力，更加有力推进工会工作。

二是坚持探索工会社会化招聘、契约化管理工作队伍建设。全年共招聘工会组织员 7 名，经培训后已于 12 月全部入职上岗，进一步充实了基层工会力量。

（二）严把思想关，抓党建、促工作。

一是坚持把“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作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延展深化，融入领导干部经常性学习教育。把开展专题教育与落实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思想政治建设、作风建设各项要求结合起来，与“三会一课”、中心组学习、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经常性工作结合起来，突出抓好整改落实和立规执纪等关键动作，切实增强新形势下工会干部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是重视党员发展，夯实组织基础。强化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积极创造有利于入党积极分子健康成长的良

好环境。把好发展党员关，深入了解积极分子的思想动态，从中推优发展，去年我会发展预备党员 2 名。

（三）加强工会经费收缴和管理

一是密切与税务部门的联系，确保工会经费税务代收工作稳妥推进。结合 2014 年我区行政区划调整情况，认真做好对四街六镇工会经费的协调解释和反拨工作。区总工会本级经费预算工作实现全口径、全覆盖和经审委员提前介入、全程监督，做到把有限的工会经费充分利用起来，为职工开展活动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二是加强工会经费审查工作。按照经审工作“抓基层、建机制、抓实务、上水平”的方针，推进各级工会经费管理和使用的规范化建设，全年对同级工会的审计抽查覆盖面达 100%，对下级工会坚持“审、帮、促”原则，审计抽查覆盖面达 30%，提出了审计意见 121 条。全年组织区各级工会共参加经审培训 700 人次。

三、擦亮工会服务职工特色品牌，亮点纷呈。

（一）统筹推进送文化下基层系列活动。

一是在劳动节来临之际，举办了“中国梦·劳动美”——花都区庆“五一”职工文艺晚会，邀请全区广大职工群众、各战线劳动模范共同观看，一同唱响“劳动光荣”的时代主旋律。全年共组织五场文艺演出下基层，其中三场走进街镇，两场走进基层企业，引导群众开展健康向上的文化活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是进一步发挥工会作为职工文化活动主阵地的作用，开展“情暖职工心，工会邀你看电影”系列活动，走进基层企业，送放电影 14 场；联同基层工会送出 2 万多张电影兑换券，扩大了工会的影响力。组织国光公司和花都通用集团参加广州市非公企业职工体育大赛，获得较好成绩，充分展示了我区非公企业职工良好的精神面貌。

三是以促进工人文化宫建设为全年工作重点。我会积极与相关单位、上级部门反复交涉，及时通报，最终我区工人文化宫确定在花都区文化艺术中心内，和区青少宫、文化馆等单位共同建设。工人文化宫设计独立使用建筑面积近 4000 m²，将配置职工活动设施二十多项。

（二）积极创建公共服务体系。

全面推进职工服务站建设。选取我区四街六镇为试点，严格按照“四有”标准，先行打造帮扶、维权、服务三位一体的“一站式”综合性工会服务平台。从帮扶困难职工延伸至服务全体职工，从维护职工经济权益扩大至维护职工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等权益，服务项目下沉到基层，服务内涵更加丰富，大力推动了工会帮扶工作的转型升级。截至目前，我区街镇建设的十个站点全部通过验收，实现职工服务站在街镇全覆盖。

过去一年，在各级工会的共同努力下，我区工运事业在继承创新中不断加强，但是与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还存在一些差距：主要表现在基层基础薄弱、有效覆盖面不足，特别

是在非公企业和“两新”组织中的影响力亟待增强；工作和活动方式比较单一，创新精神不强；工会干部能力素质仍需进一步增强。对此，我们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和改进。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

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

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

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五、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六、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七、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

2017年06月30日